
哲学符号学 ● ● ● ● ●

论第三种理性：符号理性^{*}

周 靖

摘 要：哲学作为一项理性的事业，对理性自身进行探究有着重要的意义。思辨理性、交往理性是人们熟知的两种理性形式，它们分别以康德和黑格尔、哈贝马斯为代表，诉诸对他们相关思想的讨论可以理清它们的特征：思辨理性有着实在向度上的形而上探索，交往理性则强调了共同体向度内主体间的话语交往活动的重要性。但基于皮尔斯符号哲学，可以提出理性的第三种形式：符号理性。符号理性以“符号”而非“概念”为基本单位，符号有着事物-对象-阐释项的三元结构，它避开了概念思维中带来问题的现象与本体、概念与对象、心灵与世界等诸多形式的二元范式。透过符号的思考将能在共同体的探究中直接把握实在，符号理性能够同时兼纳前两类理性形式对实在和共同体向度的强调，有着诸多有待挖掘的理论价值。

关键词：思辨理性，交往理性，符号理性，皮尔斯，哈贝马斯

^{*} 本文为上海市教委 2022 年度“曙光计划”项目“皮尔士的符号哲学认识论研究”（22SG59）中期成果。

Semiotic Rationality as the Third Version of Rationality

Zhou Jing

Abstract: The investigation of rationality is of significance to philosophy, which is typically an enterprise of *reason*. Two well-known forms of rationality are speculative reason and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represented respectively by Kant, and Hegel and Habermas. A discussion of their relevant ideas helps to clarif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two forms of rationality: speculative reason concerns the metaphysical search for the real whereas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emphasises community-oriented discursive communication among subjects. Based on Peirce's philosophy of signs, semiotic rationality can be proposed as a third form of rationality. Rather than the *concept*, it takes the *sign* as its basic unit, which has a triadic structure of thing-object-interpretant and avoids the binary paradigms of phenomena and ontology, concept and object, mind and world. Through signs the real can be directly apprehended in the inquiry of the community. Semiotic rationality, which has much theoretical value, can take into account the emphasis on the real and the community from each of the first two forms of rationality.

Keywords: speculative reason,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semiotic rationality, Peirce, Habermas

DOI: 10.13760/b.cnki.sam.202302006

“理性”无疑是哲学中最为根本的概念之一，哈贝马斯（2018，p. 17）直言，我们“甚至可以说，哲学思想就是源自对体现在认识、语言和行为当中的理性反思。理性构成了哲学的基本论题”。其中，强调借助对观念的纯粹推演而建构起超越人类知性（understanding）界限的形而上学大厦的思辨理性（speculative reason），以及强调诉诸主体间的商谈实践（discursive practice）而达成理解（understanding）的交往理性（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是人们熟知的两种理性形式。粗略而言，思辨理性关切“何物存在”的本体论问题，它通常无可避免地设定了关于“事物”本身的实在论立

场。相比之下，交往理性则更多关切主体间交流的有效性。然而，从认识论的视角看，在主体间的商谈网络中关涉的“事实”与“事物”本身之间的关系构成了一个难题：我们无法简单地将事实视同为或还原为事物。在此背景下，本文将以前两类理性形式为准绳，尝试辨明可从皮尔斯哲学中挖掘出的第三种理性形式，即符号理性（semiotic rationality），它兼纳了前两类理性的理论关切，同时也能够提供融合两类理性形式优点的思路。

本文第一节将借助对康德和黑格尔哲学的简要阐述理出思辨理性的实在向度，第二节将主要借助对哈贝马斯哲学的阐述理出交往理性的共同体向度，进而在第三节中阐述符号理性为何是一种独特的第三类理性形式，以及它为何能够兼纳实在和共同体这两种向度。需要事先坦陈的是，面对这样一个困难的论题，笔者在对哲学家的选择以及对其思想的阐述上均有选择性，笔者的目的仅在于铺陈一条通往符号理性的简明道路。至于符号理性进一步的理论价值，本文亦不作多论。

一、思辨理性的实在向度

我们的知识必然是关于某种独立于心灵的外部事物的，长久以来，形而上学思维与这种日常思维共享一种基本的设定，即心灵（如心灵内嵌的先天范畴结构、语言内嵌的普遍的逻辑结构）与事物（如对象的呈现方式、世界自身的结构）之间有着本质性的关联，思想便是对这类关联的具体反映。然而，在近代认识论那里，哲学总是面临着一项根本的困境，即（1）承诺心灵与事物之间有着经验性的因果关联，如休谟（1996，p.90）所言，“唯一能够追溯到我们感官以外，并把我们的看不见、触不着的存在和对象报告于我们的，就是因果关系”；（2）但这种能够带我们带往外部事物的因果关系是“非概念性”的，而心灵中关于这些关系的理解则是“概念性”的；（3）那么，如何勾连起因果性的自然领域和概念性的规范领域，这构成了一个根本问题。简言之，经验性的因果刺激孕育出概念性从而直接为知性奠基，或心灵借助概念能力的运作从而将外部世界直接纳入知性视野，这究竟何以可能？

面对这一困境，康德（2004，p.9）相信我们可以避开“经验”，取道“先验”，来保证我们关于外部事物的知识，由此仅凭借概念来构建关于世界的理解。这种“形而上学是一种完全孤立的、思辨的理性知识，它完全超越了经验的教导，而且凭借的仅仅是概念……因而在这里理性自己是它自己的学生……”理性通过对自身形式的批判来披露世界的架构，这里暗含的讽刺

之处在于，外在事物为我们提供了现实的经验来源，但唯有在知性中抽象掉所有现实的感性条件，我们才能够借助先验范畴来思考感性的可能条件。事物始终外在于我们思维的范围，唯有“上帝”才能进行“知性直观”，直接透过理性的眼睛看到事物的“自在存在”（what things are *in itself*, noumena, 本体）；而我们仅能诉诸范畴在知性中的运作进行“感性直观”，将源于事物本身的感性杂多综合为在意识中呈现的事物的“自为存在”（what things are *for consciousness*, phenomena, 现象）。

在康德那里，本体和现象之间无疑有着一道难以跨越的界限。尽管诉诸先验范畴，我们能够透过现象获得关于本体的知识，但本体始终未能被包含进人类思维的范围。用麦克道威尔（2018, p. 71）的话说，“范畴性要求就像它们是被给予我们的感觉一样，只是主观对对象的一种强加”。在此意义上，麦克道威尔认为康德的先验观念论实际上是一种主观观念论，因为它坚持认为世界的时空性来源于感觉形式，但这种形式是主体强加给世界的。因而，先验范畴仅能为我们提供有效的现象，而无法直接将本体带给我们。相比之下，黑格尔继承了康德“既要保护一种可被经验获得的、独立于我们的常识性存在，又想保留批判哲学的洞见的做法”（麦克道威尔，2018, p. 75），但他改造了本体与现象之间的关系，转而将本体向意识的呈现过程视为一种直接体现了范畴自身演绎的动态过程。霍尔盖特（2021, p. 52）指明了这一点：“辩证的运动、动态过程以及‘生命的脉搏’……是内在于范畴本身中的，对此怎么强调都不过分。”我们可以透过如下三点关键认识来理解黑格尔对思辨理性的运用：

首先，事物自身是直接呈现于意识之中的，本体与现象之间不存在需要跨越的界限。不同于康德，黑格尔认为事物既直接存在于我们的经验中，也将自身的真实本性直接暴露于我们的思想。因而，对思维范畴的探究将不仅能揭示出现象的结构，也能展现存在本身的结构。再度用霍尔盖特（p. 151）的话说，“因此，黑格尔的逻辑学并不只是一种先验的逻辑学，也是一种通过规定思想之所是来规定存在之所是的本体论的逻辑学”。布兰顿（2019, pp. 299 - 300）也在类似的意义上指出，本体与现象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在此意义上，黑格尔避开了先验范畴何以可能被运用于经验的问题，他将对范畴的揭露过程直接放置进本体和现象之间互相揭示的动态过程之中。

其次，既然本体与现象之间的界限被消除，那么在诉诸范畴来阐明事物的自在存在时，我们必须接受下述事实：范畴首先确定了需要加以进一步阐明的东西，这种东西是具有感性确定性的内容，因而我们被动地接纳事物积

极暴露出的自身。但是，只有依赖于“我”，依赖于“我”直接的看、听等行动，感性确定性中才能包含某些真相。换言之，恰是自我意识自身直接且主动地建立起了它被动接受的东西。这样一来，由于感性的运作中同时包含了接受事物作用的被动性和源于意识的主动性，那么，用黑格尔（2015，pp. 65 - 66）的话说，“我们可以把感性确定性的整体设定为感性确定性的本质，而不再像从前那样，把这个整体仅仅当作是感性确定性的一个环节，先是把那个与我对立的对象，然后把我当作感性确定性的实在性。也就是说，只有感性确定性的整体才始终保持为一种直接性，并通过这种方式把之前出现的全部对立排除出去”。我们至少可以从黑格尔的这段表述中看出这样的两点认识：一是他完全摒除了本体与现象的二分，转而认为对象的存在和“我”的思维构成了一个基本的整体，这一整体是后续探究的基本单元，我们不能在探究的任何阶段再度试图将它们分裂开来；二是恰是因为“我”在这样的整体中直接建立起了事物本身，所以范畴也在这种思辨活动中得到了客观阐明，这种先验观念论是能够保证对事物直接关涉（of-ness / about-ness）的客观观念论，由于感性中同时运作了源于我们的主动性和源于事物的被动性，范畴的运作不再是我们对感性的主观强加。

最后，自我意识不仅与事物之间有着认知的（cognitive）关系，它还将遭遇到另一个自我意识（他者），在此遭遇中，一方面，它与他者间建立起了承认的（recognitive）关系，它们之间社会性的交往构成了个体的同一性，因此，个体同一性不只属于个体，而是两个自我意识的统一，在此意义上，“我”是“我们”中的一个我（黑格尔，2015，p. 117）；另一方面，在我们间的承认关系中，对事物的认知关系将同时得到更迭或扬弃，随着社会维度和历史维度的进一步展开，自我意识通过他者的中介得到更为完善的建构（constitution），事物也在不断被否定和肯定的环节中逐渐清晰地显露自身。简言之，自我的建构和对事物的认知是沿着社会和历史两个维度同步展开、互相制约的。我们将会看到，交往理性和符号理性都将发挥黑格尔的这一洞察。

总结而言，借助对康德和黑格尔哲学的简单讨论，我们看到思辨理性有着对“事物”本身的关切，但它拒绝以现实的经验为探究起点，转而通过对理性自身的批判，以先验的方式阐明世界可能的样式和发展进程。在康德那里，先验范畴实际上是上帝的知性形式，个体只有诉诸这样的范畴，其判断才可能是普遍的，其立的法才可能是适用于所有人的绝对命令。从另一个视角看，只有通过这样的先验范畴，才能实现意识与事物、个体与他者的联系，

个体在此意义上是孤独的求知者，他与他者之间间接的交往是由交往范围之外的先验性规范保证的。相比之下，黑格尔在意识与事物、个体与他者之间建立起了互相支撑的认知关系和承认关系，他进一步将这些关系抛入历史之流，这为思辨理性提供了更为丰实和动态的思想纹理。

二、交往理性的共同体向度

如果说思辨理性体现了哲学探究的硬朗气质，体现了哲学求知的古典理想，那么如今不乏对这类气质失去迷恋，对这类理想失去信任的人，他们透过其社会行为，成为对待彼此斤斤计较的人。哈贝马斯提出“交往理性”这一概念以试图重建“理性”的辉煌，这种理性形式希望“……参与者的行为计划不是通过各自的斤斤计较，而是通过相互沟通获得协调，那么我们就说这是一种交往行为”（2018，p. 17）。交往理性试图诉诸主体间使用语言的互动与协商，形成一种旨在达成共识的交往模式，在用“主观理性”取代思辨理性承诺的“客观理性”时，由于主体间经过协商达成了共识，这种主观理性也将同样具有普遍的价值。

具体而言，哈贝马斯（2014，pp. 4 - 7）辨析道，交往理性与思辨理性的不同之处体现在：（1）交往理性的媒介是语言而非先验范畴，它旨在达成理解；（2）规范在交往理性这里仅是一种有用的、虚拟的语用学前提，而在后者那里，规范则作为一种必然的“应当”；（3）交往理性更多涉及的是洞察和理解，而非指导意志进行普遍且有效活动的实践理性。简言之，交往理性去除了思辨理性中的先验性，“在去先验化的过程中，理论理性的理念同样要脱离理智的静态世界，并在生活世界中释放其活动”（2020，p. 31）。那么，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在去先验化后，主观的理解何以同样能够具有普遍性？

首先，尽管哈贝马斯这里所指的交往的主体是日常的个体，事物仅能在主体间的相互理解中被锚定下来，但是，我们的认知兴趣仍然有着准先验的（*quasitranscendental*）性质（2010，p. 7）。理解中的对象仍是一种客观对象，这是因为这里所指的“客观性只能奠基在理解得以发生的那些条件之中，而不能外在于它们。只有在确保交往主体间性的条件下才能保证理解的客观性”（娜丰，2019，p. 120）。就此而言，我们可以区分两类客观性，一种是作为主观判断属性的客观性，它在主体间的交流中得到确定，它独立于单独个体的意见，但不独立于所有人的意见；另一种则指超出和独立于所有判断范围

□ 符号与传媒 (27)

之外的世界性质的客观性，它同时超越主体间的所有判断。思辨理性追求的是后一种客观性，交往理性则追求前一种客观性，这种理性同样能够保证主观的判断普遍但有限度地适用于他者。

其次，可以看出，交往理性的客观性实际上源于现实交往的两个主体，体现在他们一道建立起的制度之中，“如果两个伙伴在共生共存（一个扮演启蒙者的角色，另一个扮演寻找对自己进行启蒙的角色）的水平面上，一个伙伴的欺骗不被另一个伙伴接受，那么双方的生活联系的统一性就应该从制度上得到充分保证，以至于使得两个伙伴同样承受他们所犯下的错误和这一错误所造成的后果”（哈贝马斯，2010，p. 22）。在交往实践中，交往行为的主体通过对彼此行为的陈述和评价，以提供理由和做出论证的方式达成共识，这带来了一种作为背景的“生活世界”，只有在这样的世界中，共识才能得以达成、维持和更新（2018，pp. 35 - 36）。反过来说，生活世界的结构为合理的行动提供了指南，为主体间的交往过程的出发点提供了共同体的假定形式，但这种假定仅作为交往展开的现实起点而非形而上的开端。

最后，从对世界的认知维度看，交往理性蕴含了一种新的“语言世界观”。哈贝马斯（2020，pp. 8 - 9）将语言视为交往的媒介，“没有语言交往，我们作为个人是无法生存的。我们总是存在于语言环境中。只有能说话的人才能沉默。这是因为我们本来就和他人相关联，所以我们才能成为个人”。哈贝马斯吸纳了黑格尔对社会维度的强调，但他诉诸使用语言的现实交往而摒除了任何先验设定。他也不同于罗蒂——罗蒂（2005，pp. 105 - 136；2007，pp. 99 - 115）放弃了对世界的谈论，将哲学的工作限制于对共同体使用语言的活动的探察——哈贝马斯（2020，p. 9）同时指出，“语言不是世界的镜子，它向我们打开通往世界的大门。此外，我们总是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来看世界的”。故而，使用语言的活动既是直接开显世界的活动，也是达成共识、敞开生活世界的活动。这种理解似乎仍然有着某种先验的意味，哈贝马斯（Habermas，1987，pp. 124 - 125）指出，“如果我们认为，在生活世界的结构和语言世界观的结构之间存在一种内在的关联，那么语言和文化传统与任何能够成为情境要素的东西相关，就会具备某种先验的地位。……语言和文化是生活世界本身的构成性要素”。只不过这里的先验不再有任何超越论的意味，从而不是康德意义上的先验。哈贝马斯将语言和文化直接放入世界中，主体间的活动是构建生活世界和语言的原因，相较之下，在黑格尔那里，共同体、语言、文化、制度等，都是“精神”发展的现实后果，在思辨的意义上承诺本体世界和在交往的意义上承诺生活世界，这构成了黑格尔和

哈贝马斯思想上的一个关键差别。就此而言，哈贝马斯所谓的先验也不是黑格尔意义上的先验。

总结而言，由于摒弃了思辨理性承诺的那类先验性，交往理性诉诸主体间使用语言的商谈活动，试图通过达成的共识来维系主体间普遍的伦理关联。交往理性中的主体是活生生的现实个体，而非孤独的理性主体，它更为实质地凸显了人自身的现实价值。然而，交往理性为此付出的代价是，它无法如纯粹理性那般谈及独立于所有心灵的实在世界，“世界”总是以某种特殊的方式被看到，在此意义上，主体间共享的生活世界似乎至多只能是可对之做出真假有效判断的“事实”的综合，这类“事实”与“事物”本身无疑有着一段有待解释的距离。

三、符号理性的三维向度

如果存在一种理性形式，它既能以可为人们接受的方式保留思辨理性中的实在向度，同时也能凸显交往理性对现实主体以及由他们构成的共同体向度的强调，那么这种理性将无疑是一种鱼与熊掌兼得的更优策略。在笔者看来，皮尔斯的符号哲学恰能提供这样的一种理性形式，即符号理性。

符号理性是一种截然不同的理性形式，这主要是因为它完全抛弃了思辨理性和交往理性共有的理论底色，即二元论框架。我们看到，康德在本体和现象之间设置了一道界限，认为后者是对前者的表象（representation），这种“镜像模式的表象思维”容易诱导我们认为在显像背后隐藏着更为真实的实在，康德的相关做法是，诉诸先验范畴以便在理性反思中透过对现象的理解来把握事物本身，此时，运作先验范畴的意识（心灵）与外部世界两相对垒，上演着一出调和二元的思辨大戏。相比之下，尽管承诺了“本体论的逻辑学”的黑格尔和承诺了“语言世界观”的哈贝马斯均抵制康德哲学图景中的二元论，但二元框架仍然构成了他们借以铺陈开其思考的轨道：黑格尔将范畴的运动直接放置于本体和现象的关系之中，在共同体中展开的承认维度中阐明“自我意识-事物”间的认知关系；尽管哈贝马斯仍然有着对哲学中认知事业的关注，但他谈及的生活世界已经与思辨理性中承诺的实在世界不同了。实际上，仍有认知关怀的交往理性的拥护者将面临更为艰难的双重任务：他们既需要思考主体间的交流如何有效，也需要思考重叠共识中的“事实”与“事物”本身之间的关系（周靖，2020）。

符号理性能够突破二元论的思维框架，是因为皮尔斯式的符号有着“事

□ 符号与传媒 (27)

物”(thing)、“对象”(object)以及“阐释项”(interpretant)的三元架构,而非诸如本体与现象、世界与心灵、世界与语言这样的二元模式。符号的三元构成了一个不可被拆解的关系整体,它们分别体现着符号三种不同的存在模式(modes of being)——我们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应始终铭记这一点。皮尔斯(Peirce, 1998, p. 13)指出,“作为事物的符号旨在传达关于其他事物的知识,这种传达即所谓的‘代表着’或‘表象着’。该事物也被称为符号对象;符号在心灵中激起的观念(即关于相同对象的心理符号)叫作符号的阐释项”。简言之,对事物、对象以及两者关系的思考在符号中是同时得到分析的,其中,(质料性的)事物间存在普遍的关系,这类事物和关系构成了可知的实在世界,通过解释者的阐释,该世界成为可为我们理解的对象世界。关于这三元的关系整体,哈贝马斯(Habermas, 1995, p. 249)指出,“心理表象(*Vorstellung*)的二元关系变成了符号图示(*Darstellung*)的三元关系”。阿佩尔(2005, pp. 114 - 116)则具体解释道,“(1)如果没有一种以质料性符号媒介物为基础的现实的符号中介作用,就不可能有任何关于某种之为某物的知识。……(2)如若没有一个实在世界的存在,没有一个在各方面根本上都必然是可表象的也即可知的实在世界,那么符号对意识来说就不可能具有任何表达作用。……(3)如若没有实在的解释者的解释就不可能有符号对某物之为某物的任何表达”。阿佩尔的解释基本揭露了符号理性的基本内蕴,我们可以借助对这三点的澄清来理解符号理性的理论特征。

关于(1)和(2),质料性的事物间的符号关系是某物之为某物的基础,并且这样的实在世界构成了可知世界的基础,意识因而能够从中解读出符号所表达的东西。这里先需厘清符号在两个层次上的使用,一是作为整体的符号用法,我们可以用“△”来表示。在皮尔斯那里,符号取代了原先“概念”在我们理解中的位置,它是一个最基本的单位,可以体现为细胞、恐龙化石、事物、概念等^①,如伯恩斯坦(Bernstein, 2010, p. 222)指出的那样,皮尔斯的符号哲学不仅包含了对语言的讨论,还延及非言语的自然符号。并且,如果单独地看符号三元的每一元,它们同时也是符号,有其三元的结构。这样一来,一切事物之间均弥散于普遍的符号关联之中。就我们目前对“物”的分析而言,事物与事物之间的关系因此也是以符号为中介的。二是深入其具体结构的符号用法,我们可以用“△”来表示。其中,每一符号均有着三个“触手”,它们一道支撑起了符号的结构:物与物之间的符号触须

^① 为讨论方便,本文将符号中的第一类存在模式限制为我们正讨论的“事物”。

触摸的是实在世界，这既意味着世界的实在，也意味着从“阐释项”视角出发的解读是言之有物的。那么，紧随而来的问题是：我们为何能够理解事物与事物之间的符号关系？在符号理性中，意识与事物之间的关系能否被理解为黑格尔式的思辨关系？

皮尔斯认为自己的思想与黑格尔思想有着表面上的相似性而非实质的不同（CP 8. 213, 8. 267）。笔者认为，其中最为根本的原因在于，虽然皮尔斯的确承诺了黑格尔式的“本体论的逻辑学”——如孙宁（2021, p. 108）指出的那样，这种逻辑学认为“范畴不应该只停留在‘应当’（ought）的层面，而应进展到‘是’（is）的层面，它不应该只是思维的范畴，还应该是实在的法则”，因此，“范畴的本质并不是知性运用的限制性概念，而是存在的基本模式”——但是，皮尔斯的范畴表上仅列有第一性（firstness）、第二性（secondness）和第三性（thirdness）三项，对应于前文提及的三种存在模式（第一性体现为感觉的属性、事物的积极作用或呈现 [presentness]，第二性体现为自我和世界对彼此的抵制或斗争 [struggle]，这两类范畴均可在现象的范围内进行分析；第三性则体现在对符号的阐释之中，阐释将带来共同体的维度 [CP 5. 44]），相比之下，以感性直接性为分析起点的黑格尔哲学正确认识到了事物的呈现中已经渗透了在第三性上的“把握”，然而，皮尔斯不同意黑格尔将这种“把握”视为一种纯粹思辨上的抽象，这种抽象包含着“否定”的中介环节，在此意义上，黑格尔式的直接性仍然不是一种积极接纳直接源于事物（未经理智综合或中介化的）呈现的彻底的直接性。皮尔斯认为我们可以直接接纳源自事物的呈现（Stern, 2005, pp. 66 - 67）。在笔者看来，皮尔斯和黑格尔在这一点上看似琐碎的差异是皮尔斯没有完全接受黑格尔观念论的根本原因。

那么，我们为何能够直接接纳事物的呈现？皮尔斯的方案是，用对事物的科学探究取代观念上的演绎。阿佩尔（2005, p. 58）指出，“如果我们考虑到，我们的认知人类学已经使得经验材料的构造不仅依赖于人类理性（一如康德所说的）的一种综合成就，而且也依赖于一种介入性的世界理解，即依赖于一种具有意义构造作用的认知旨趣，那么，上述那种对知识之前提条件问题的特殊还原的意义就真相大白了”。皮尔斯将对符号活动（semiosis，即符号范畴发展的过程）的理解建立在宇宙论的基础上，他相信一种连续论（synechism）思想，认为事物必然以合乎规律的方式施加给我们直接的效果，我们的“认知旨趣”能够直接切入实在，对之进行科学的探究，借助科学假设或溯因推理，我们能够跨越现象与实在之间的界限（CP 6. 44）。

于是，科学的探究共同体承担起了探察世界的责任。然而，紧随而来的问题在于，如果失去任何先验承诺（如黑格尔所做的那样），科学的语汇为何必然能够切中实在？我们为何不像罗蒂、普莱斯、费耶阿本德等人那样“告别理性”，认为科学语汇只是我们人类语汇的一种，从而科学探究的世界仍然是在表达我们的理解？（罗蒂，2003；Price，2011，pp. 32 - 33；费耶阿本德，2021）为此，阿佩尔发扬了皮尔斯哲学中的康德因素，认为可以将“人类活生生的介入当作所有知识的一个必然条件而言，它能够而且也必然把知识的更深刻的条件推举到先天性的位置上”（2005，pp. 97 - 98），与此同时，现实的共同体必然终将发展为一种理想的“探究的无限共同体”，这种共同体将会实现彼此意见上的最终会聚，从而实现对实在完备的最终表达（pp. 114 - 116）。哈贝马斯（Habermas，1995，p. 257）似乎也接受了阿佩尔对皮尔斯的解读，认为在社会和历史维度展开的探究活动能够最终投射出“实在”之所是。

关于如何理解共同体的问题，涉及对皮尔斯实在论和真理论的更多争议，请容笔者在此不作多论。就本文的讨论而言，重要的是，阿佩尔和哈贝马斯均认识到符号理性对实在和共同体向度的共同强调。阿佩尔（2005，pp. 68 - 69）指出，“在我看来，人类有两种同等重要但并非同一的互补的认知旨趣：1. 由一种以自然规律之洞见为基础的技术实践的必然性所决定的认知旨趣；2. 由具有伦理意义的社会实践之必然性决定的认知旨趣”。这两种旨趣实际上相应于黑格尔那里“认知的”和“承认的”旨趣。哈贝马斯（Habermas，1995，pp. 244 - 245）同样认识到皮尔斯符号理性中蕴藏着与世界的认知关系和阐释者间的交流关系之间的紧密关联。

最后，笔者需要再度强调符号的三元特征，我们只有在符号整体中才能理解其中的一元：离开了由事物构成的实在世界，世界就不可能发生；离开了物与物之间的符号性中介的作用，就不可能有表象性的可知世界；离开了共同体的阐释，符号将是空洞的，世界将是喑哑的。符号理性用整体的三元思维取代了传统的二元思维，它综合起了思辨理性的实在向度和交往理性的共同体向度，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符号理性是第三种理性形式。

结 语

以符号为基本单位的符号理性拒绝形式化的先验性，相信共同体的科学探究能够提供关于真实世界的理解，从而兼纳了思辨理性的实在向度和交往

理性的共同体向度。符号理性将“符号”而非“概念”视为基本的单位，这在完全摈除传统的二元论思维的同时，将会带来一种截然不同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建立在对整幅宇宙图景的理解上：透过符号的思考，我们将能同时看到事物之间充满着普遍的关联，它们以符合法则的方式作用于我们；通过科学的探究，我们能够将其中的法则揭露出来，显示为我们所理解的世界。在哲学研究已经变得十分专业化的今天，符号理性敦促我们应避免仅埋首于咬文嚼字的文书工作；我们也应抬头思考这广袤的宇宙，思考万物的联系。

引用文献：

- 阿佩尔，卡尔-奥托（2005）. 哲学的改造（孙周兴，陆兴华，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费耶阿本德，保罗（2021）. 告别理性（陈健，柯哲，曹妍，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哈贝马斯，尤尔根（2010）. 理论与实践（郭官义，李黎，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哈贝马斯，尤尔根（2014）. 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童世骏，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哈贝马斯，尤尔根（2018）. 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曹卫东，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哈贝马斯，尤尔根（2020）. 在自然主义与宗教之间（郁喆隽，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黑格尔（2015）. 精神现象学（先刚，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
- 霍尔盖特，斯蒂芬（2021）. 黑格尔《逻辑学》开篇：从存在到无限性（刘一，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康德，伊曼努尔（2004）. 纯粹理性批判（第2版）（李秋零，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罗蒂，理查德（2003）. 哲学和自然之境（李幼蒸，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罗蒂，理查德（2005）. 偶然、反讽与团结（徐文瑞，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罗蒂，理查德（2007）. 罗蒂文选（孙伟平等，编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麦克道威尔，约翰（2018）. 将世界纳入视野：论康德、黑格尔和塞拉斯（孙宁，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 娜丰，克里斯蒂娜（2019）. 解释学哲学中的语言学转向（何松旭，朱海斌，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 孙宁（2021）. 从康德到皮尔士：继承与超越. 实用主义研究（第三辑），98-115.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休谟，大卫（1996）. 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周靖（2020）. 再思实用主义的实践概念：基于哈贝马斯与布兰顿之争. 实用主义研究

□ 符号与传媒 (27)

- (第二辑), 101 - 115.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Bernstein, R. (2010). *The Pragmatic Tur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random, R. (2019).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 (1987).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2* (T. McCarthy, Trans.).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 (1995). Peirce and Communication. In Kenneth Ketner (Ed.), *Peirce and Contemporary Thought: Philosophical Inquiries*, 243 - 266.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 Peirce, C. S. (1934a).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 5 (Hartshorne, C. & Weiss, P., E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irce, C. S. (1934b).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 6 (Hartshorne, C. & Weiss, P., E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irce, C. S. (1958).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 8 (Burks, W.,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irce, C. S. (1998).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2 (1893—1913) (The Peirce Edition Project, E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Price, H. (2011). *Naturalism Without Mirrors*. Cambrid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ern, R. (2005). Peirce on Hegel: Nominalist or Realist?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A Quarterly Journal in American Philosophy*, 41, 1, 65 - 99.

作者简介:

周靖, 河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河南大学至善特聘教授, 主要从事语言哲学、实用主义哲学以及符号哲学方向的研究。

Author:

Zhou Jing, Ph. D., professor of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Public Management, Henan University, mainly engaging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pragmatism and semiotics.

Email: zhoujingphilo@126.com